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电(蕉城) 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投资设立宁德闽电(蕉城)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公司设立后，负责蕉城区域内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闽东电力本部所支付的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接并按实际核定数返还给闽东电力本部。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项目总投资及开发建设事项还需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交有权机构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20%核定），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余出资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宁德闽电(蕉城)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

核定为准);

注册地：蕉城区。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

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蕉城区虎贝镇和洋中镇，列入《福建省陆上风电场建设规划（2012年修编）》。2016年4月7日，省发改委“闽发改能源[2016]251号文”通知确认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能源局备案，列入2016年度省陆地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并经省政府同意该项目已列入2016年参照省重点项目；2016年4月16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专题会议纪要[2016]12号文）。现已完成项目可研审查、无压覆矿、选址意见、土地预审、社会稳定分析、水保等前置条件批复，环评具备审批条件，预计6月底取得批复。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该场址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年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主风向稳定，开发建设条件较好，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好开发利用价值。目前我公司水电主业发展面临资源瓶颈，该项目的开发有利于扩大公司电力主业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电是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清洁能源，有利于我市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因此，

公司有必要尽快设立项目公司，加快推进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核准工作及开发建设工作。

2、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与社会稳定风险、建设管理风险、技术风险、自然气候风险以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沟通、科学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技术指标、提高基础设计安全系数等方式使各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风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但项目投产后将较好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